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2011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0
董事會報告	14
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全面收益表	29
財務狀況表	30
權益變動報表	32
現金流量報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概要	8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執行董事

茹關筠先生(主席)
夏先夫先生(行政總裁)
孫建鋒先生
夏雪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佩民先生
陸國慶先生
竺玉林先生

監事

王愛玉女士(主席)
劉光偉先生
胡華軍先生

獨立監事

王和榮先生
胡金煥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燕雲女士 – CPA (Aust.), CPA

審核委員會

陸國慶先生(主席)
宗佩民先生
竺玉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陸國慶先生(主席)
茹關筠先生
宗佩民先生
竺玉林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

監察主任

夏雪年先生

授權代表

夏先夫先生
孫建鋒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紹興縣支行
中國
浙江省
紹興縣
金柯橋大道333號

國際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中國核數師

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省
紹興市城南開發委7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16樓1601室

股份代號

821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 85,700,000 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 195,430,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上升約 128.04%；
- 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 397,570,000 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人謹代表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向列位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 195,430,000 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急升約 128.04%。此乃主要由於梭織布的銷售營業額及分包服務費收入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約 195.07% 及 16.59% 所致。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浙江永利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下，本公司已逐漸返回銷售梭織布的主要業務分部。梭織布的銷售營業額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 80.80%，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約 18.35%。鑑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初實施成本控制，本公司錄得毛利約人民幣 14,220,000 元，而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分別減少約 26.42% 及 46.22%。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與擔保人簽訂債務協議後(詳情載於附註 28)，若干債務已獲豁免，過往超額撥備的多筆撥備已撇銷，造成約人民幣 369,490,000 元的巨額其他收入。此外，財務收入主要來自因相關擔保人作出豁免令財務成本超額撥備得以撥回，以及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超額撥備撥回。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 37.38 分及人民幣(10.01)分。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我們的未來策略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28 所載，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本公司與五名擔保人訂立債務協議後，本公司的財務危機得以解決，董事將專注以下策略，以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A 開放市場及擴大國內銷售

二零零八年金融風暴發生後，國際市場(尤其是歐洲及美國)一度低迷。然而，另一方面，國內需求卻與日俱增。為於此形勢繼續發展，本公司將專注國內市場，並將銷售致力於擴充國內的市場份額以及繼續鞏固軍用布料生產，以使本公司的生產及銷售達到最大產能。

B 創新產品、提升價值

本公司將繼續與專業院校、大學、國家研究中心及商業機構合作，以進行聯合科技研發，開發新原材料及新技術。此舉旨在創造帶有附加值的新產品，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利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紡織產品開發中心（「紡織產品開發中心」）訂立技術開發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透過在包括原材料應用、布料生產工藝及產品設計等各領域的長期合作開發梭織布料新品種。紡織產品開發中心為國有企業、國家級紡織產品開發及推廣機構。與紡織產品開發中心合作將加強本公司於研發方面的地位及能力，並增加本公司的技術組成。本公司亦將取得紡織產品開發中心的長期研發支持，以開發新技術及促進加速新技術的開發及應用。透過與紡織產品開發中心訂立的技術開發協議，該等合作將提高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C 精簡運作、節省成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初，考慮到產能的充足性，本公司將舊廠區的生產、生產機器以及人力整合至現有廠區以精簡運作、優化人員及資產、增強成本控制並達致節省成本之目的。

此外，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為進一步減少生產成本及加強電力及蒸氣的穩定供應，本公司開始向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起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熱電」）購買電力及蒸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浙江永利熱電進一步訂立協議，以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電力及蒸氣，藉此 (1) 確保本公司將於未來三年獲得充足的電力及蒸氣供應，(2) 避免本公司受市價的潛在增加及波動所影響，並因此 (3) 令本公司得以於紡織業中保持競爭力，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展望

由於二零零八年若干前董事之不當行為，本公司遭遇財務危機，導致可供清償貿易負債及銀行借款的現金流短缺。因此，本公司遭多次起訴。就管理而言，本公司的業務須劃分為兩個分部，即銷售梭織布和提供分包服務。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浙江永利及紹興縣楊汛橋鎮人民政府（「當地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簽訂意向協議書，內容有關浙江永利在當地政府支持下建議重組本公司（「重組建議」）。浙江永利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意向協議書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於重組建議之意向協議書簽訂後，浙江永利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後，浙江永利建議任命茹關筠先生及夏先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茹關筠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夏先夫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等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期間與其五名擔保人（分別為浙江雄盛實業有限公司（「雄盛」）及雄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雄峰」）、浙江凌達實業有限公司（「凌達」）、浙江置業房產集團有限公司（「置業」）、精功集團有限公司（「精功」）及浙江永利（以下統稱「擔保人」）各自訂立債務協議。自此，五名擔保人各自同意豁免部分債務，並永久放棄就本公司償還該等相同債務款項而引起之任何索償。餘下債務將由浙江永利初步償還，其中部分隨後將由當地政府以提供政府補貼方式償還浙江永利。鑒於上述變動及安排，以及基於管理層之經驗和本公司完備的基礎設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度過難關，並實現業務之可持續增長。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表示感謝各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股東於年內之熱心及鼎力支持，亦謹此感謝每位員工對本公司之努力及貢獻。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業務及經營回顧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浙江永利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下，本公司已逐漸返回銷售梭織布的主要業務分部。梭織布的銷售營業額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 80.80%，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 18.35%。鑑於歐美的財務困難，海外市場已萎縮。然而，本地需求持續增長。本公司將專注於本地市場業務，並將銷售集中於擴大本地市場份額及持續整合軍裝生產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新開展出口銷售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政府製造軍裝的銷售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16,590,000 元，佔總營業額約 8.49%。

生產設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本公司動用約人民幣 144,000 元提升辦公室與廠房設備、約人民幣 4,098,000 元以更換機器及約人民幣 1,802,000 元為翻新廠房樓宇。

產品研究及開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繼續創造及開發新產品，以應付客戶需求及鞏固自客戶的銷售訂單。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與紡織產品開發中心（「紡織產品開發中心」）訂立技術開發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透過在包括原材料應用、布料生產工藝及產品設計等各領域的長期合作開發梭織布料新品種。紡織產品開發中心為國有企業，並為國家級紡織產品開發及推廣機構。與紡織產品開發中心的合作，將加強本公司於研發方面的地位及能力，並增加本公司的技術組成。本公司亦取得紡織產品開發中心的長期研發支持，以開發新技術並促進加速新技術的開發及應用。與紡織產品開發中心合作而訂立的技術開發協議將加強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持續參與中國舉辦之不同展銷會，藉以爭取布料市場佔有率及推廣本公司之新產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與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訂立債務協議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銀行借貸乃由擔保人償還或由浙江永利作出的墊款償還。此外，根據本公司及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債務協議，本公司應自債務協議簽署之日後第五週年起償還浙江永利，惟每年將予償還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經營現金流的50%，直至悉數償還有關債務為止。董事會預期，該等債務協議將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增加本公司的短期營運資本。此外，該安排將賦予本公司還款靈活性，從而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後五年內任何時間償還任何債項。此外，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簽訂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支持函件，並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函件，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函件確認浙江永利目前的意向乃為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業務提供財務支持，致使本公司得以應付到期的負債並經營其業務，且不會對上述期間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影響。該兩份財務支持函件有助確保本公司除了其本身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外，亦擁有可應付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充足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98,94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400,000元）及約人民幣71,95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8,860,000)元）。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4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9）。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零年：零）。

重大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以出售若干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出售出售資產與當地政府訂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及當地政府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當地政府已同意收購且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出售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79,772,200元。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分部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0。

公司資產抵押

本公司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5。

員工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有員工 505 名(二零一零年：759 名)，包括研發人員 4 名(二零一零年：6 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3 名(二零一零年：7 名)、生產人員 470 名(二零一零年：688 名)、品質控制人員 16 名(二零一零年：49 名)、管理人員 5 名(二零一零年：3 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 7 名(二零一零年：6 名)。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外匯風險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公司需要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歐元及港元)支付開支，以及添置廠房及設備，而所有本公司的直接出口銷售均以美元計值。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則及法規所限，因此本公司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及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本公司認為其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執行董事

茹關筠先生，64歲，現任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負責本公司之策劃事宜。彼於一九六八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一月擔任紹興縣富城、陶堰及皋埠供銷社之副主任及主任；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六年一月擔任紹興縣供銷社之副主任；於一九八六年二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擔任紹興縣財政稅務局之副局長及局長；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擔任紹興縣人民政府副縣長及縣長；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紹興市人民政府副市長兼紹興市委員會常務委員；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中國上市公司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浙江永利的副總經理。茹先生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彼於中國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選為董事會主席。

夏先夫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總經理）。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銷售及生產。於加盟本公司前，他曾自一九八三年三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擔任楊汛橋鎮新五紡織廠廠長；自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於紹興縣天橋紡織廠擔任車間主任兼計劃科長；自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於紹興市整理廠擔任廠長；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擔任浙江永利集團滌綸廠廠長；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浙江永利之黨委副書記及廠長以及浙江永利熱電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浙江永利審計部門之總經理。夏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主修經濟管理。彼於中國紡織行業的企業管理積累逾二十八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推薦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孫建鋒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負責本公司之財務管理。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杭州商學院頒授會計文憑，且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公司。

夏雪年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夏先生負責本公司之公司行政事宜。夏先生於紹興文理學院完成高等教育課程，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完成工商管理文憑課程。彼在公司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國慶先生，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杭州大學畢業，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彼為執業律師，且為浙江省一家律師行浙江中法大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證券法方面積累豐富經驗。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於浙江國大律師事務所執業。彼現為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再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竺玉林先生，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竺先生在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持有商業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彼出任浙江財經學院行政會計師。彼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以來，一直任職於中國浙江省一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浙江之江會計師事務所(前稱浙江周財會計師事務所)。彼目前亦為浙江之江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再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佩民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宗先生一九八九年於杭州商學院畢業，持有經濟學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期間，彼於金華職業技術學院出任助理講師。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彼於浙江興合集團出任投資部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浙江省天堂硅谷創業有限公司出任顧問及研究部總經理。彼現為浙江華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再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事

胡金煥先生，47歲，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彼負責對董事會、本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執行監管之職能，並獨立地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匯報。彼為中國執業會計師，現任紹興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部主任。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再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王和榮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彼負責董事會、本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執行監管之職能，並獨立地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匯報。彼為中國執業會計師，現任紹興宏泰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部主任。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再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監事

王愛玉女士(請參閱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劉光偉先生(請參閱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胡華軍先生，26歲，現任本公司之主席助理，負責主席的所有秘書工作。於加盟本公司之前，胡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任職於浙江永利財務部，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職於浙江永利之總經理辦公室。彼獲得湖南南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且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

高級管理層

陳燕雲女士，40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孫建鋒先生之配偶。陳女士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會計高級文憑，持有西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十八年經驗。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由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李家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助理經理。由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曾任香港一家商業顧問公司邦盟匯駿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盟本公司。

王愛玉女士，48歲，現任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財務部的日常運作。彼畢業於重慶大學。於一九七九年二月至一九八零年一月，王女士為紹興縣楊汛橋中心小學一名教師，並自一九八零年二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任職於紹興市蜜餞廠之會計部。彼自一九八七年二月擔任浙江永利的財務經理。王女士於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精通國家稅法、會計準則及相關財務、稅務、審計準則及政策。彼擅長於分析，從各種財務項目中積累了豐富的數據分析及資本運營方面之經驗。彼為浙江永利制訂了一套用於內部監控的全面準則及規則，以降低企業投資風險。彼亦規範了企業融資之審計方法並提升了財務資料質素，因而加強了浙江永利的財務服務的監管工作。王女士於財會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其後委任為監事委員會主席。

劉光偉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及負責行政部門的日常管理。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得中共浙江省委黨校浙江行政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劉先生亦於浙江工商大學進修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國家人事部頒授經濟分析師職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紹興縣人事局頒授高級經濟分析師職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浙江省人事局頒授管理顧問職稱，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紹興縣人事局頒授高級人力資源經理職稱。

劉先生於人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於加盟本公司之前，他曾於一九八一年九月在湖北省黃岡市絲綢廠擔任技術員；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擔任湖北省黃岡亞太化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湖北省浠水縣擔任天浠製絲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擔任浙江慶盛紡織有限集團總經理辦公室高級職員；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擔任浙江綠洲農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擔任浙江加佰利控股有限公司企管部的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紹興市稽山集團的總經理助理、上市辦主任及人事管理部的主管。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本公司工會當選為本公司之監事。

陳建江先生，39歲，現任本公司之生產、研發部經理，負責本公司生產、研發部的日常管理。於加盟本公司之前，彼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中發紡織有限公司生產部的廠長，以及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擔任紹興市偉創紡織有限公司生產部的副總經理。彼於中國紡織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本公司。

董事謹此提呈其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 (i) 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及 (ii) 提供分包服務。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載於本年報第 29 頁之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動用約人民幣 144,000 元提升辦公室與廠房設備、約人民幣 4,098,000 元更換機器及約人民幣 1,802,000 元翻新廠房樓宇。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及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19 內。

投資物業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0。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3 內。

董事及監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在任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茹關筠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主席)
夏先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行政總裁)
孫建鋒先生
夏雪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竺玉林先生
宗佩民先生
陸國慶先生

監事：

王愛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主席)

胡華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劉光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監事：

胡金煥先生

王和榮先生

各董事及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各董事及監事分別根據有關服務合約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在若干情況下可按有關規定終止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條文，代表股東之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選，為期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時續新。概無任何擬於即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三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約雙方均應於終止留任前至少三個月發出通知。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內資股數目	內資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總註冊資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孫建鋒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80,000	1%	0.55%
夏雪年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80,000	1%	0.5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 H 股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可通過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而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 18 歲以下子女概無權獲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 36 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參與訂立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在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 36 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 36 所載關連交易，而彼等認為，該等交易乃在以下情況下由本公司訂立：

- (i)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進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予／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
- (iii) 根據以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協議進行。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董事或監事之權益除外）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權益者如下：

好倉

本公司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內資股數目	內資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總註冊資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浙江永利實業 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310,000,000	52.72%	29.15%
孫利永先生	實益擁有人 由配偶持有 (附註1及附註3)	72,200,000	12.28%	6.79%
		182,280,000	31.00%	17.14%
		254,480,000	43.28%	23.93%
方曉健女士	實益擁有人 由配偶持有 (附註2及附註3)	182,280,000	31.00%	17.14%
		72,200,000	12.28%	6.79%
		254,480,000	43.28%	23.93%

附註：

1. 孫利永先生(「孫先生」)乃方曉健女士之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方曉健女士實益擁有之182,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方曉健女士(「孫太太」)乃孫利永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孫利永先生實益擁有之72,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上述由孫先生及孫太太持有的所有254,48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43.28%)根據法院判決已被中國相關法院查封，該判決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生效。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法院裁決將孫利永先生及方曉健女士所持的240,000,000股內資股將轉讓予浙江永利。於該等股份轉讓及登記完成後，浙江永利將持有合共55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72%)。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將對所有流通股份(該等已擁有或協定將予浙江永利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現金或現金替代之強制性全面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股份轉讓及登記已告完成，而浙江永利成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H股數目	H股 權益概約 百分比	總註冊資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40,000	43.86%	19.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本公司採購額及營業額分別約為47.73%及51.87%。最大供應商佔本公司採購額約27.30%。

任何董事、監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在年內任何時間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國慶先生、宗佩民先生及竺玉林先生。陸國慶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發展該等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來制定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起委任茹關筠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於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成員。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有關優先認股權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核。

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國內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各位股東：

除現有外聘監事外，所有內部監事均獲推薦，並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委員會的成員。監事委員會已遵照中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其職權，維護股東及本公司利益，遵守誠信原則，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前董事之不當行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委任一名獨立核數師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進行調查，有關調查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完成。為確保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內部控制程序，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再委聘另一名獨立核數師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查，有關報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並刊發。

鑒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前董事之不當行為，監事委員會嚴格按有關規則行事並忠實履行其職責，包括加強公司內部管治、嚴格各項審批程序的有序執行，聘請專業的顧問機構（倘需要），規範公司各項管理，對本公司各項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嚴格有效的監督，防止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

經審查，吾等認為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均客觀、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資產狀況。本監事委員會亦核對了董事會報告，並認為該報告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除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的因若干前董事於二零零八年的不當行為造成違反若干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外，吾等認為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直至目前為止，除若干前董事於二零零八年的不當行為外，吾等未發現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法例、規則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監事委員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委員會主席

王愛玉

中國，浙江，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1. 由於部分前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之不當行為，本公司面臨財務危機，繼而導致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及報告。該等延遲行為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66 條、第 18.67 條及第 18.79 條以及守則條文第 C.1 條。
2. 守則條文第 A.1.1 條規定，董事會每年應大致按季度舉行至少四次定期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召開任何定期會議。
3.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委任茹關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委任夏先夫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前，本公司並無主席亦無行政總裁。
4. 根據守則條文第 C.2.1 規定，董事須至少每年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然而，直至對部分前董事之不當行為開展調查之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為防止再度發生類似的董事不當行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委聘一名獨立核數師對本公司進行內部控制檢討，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完成檢討。

為確保本公司擁有充分的內部控制程序，本公司已委任另一名獨立核數師來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且相關報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並刊發。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買賣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進行證券買賣

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佈之敏感資料或其他有關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已採納交易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已個別獲通知及獲發一份交易規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有共同責任領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推動本公司之成功。

董事會現時由四位執行董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簡歷載於年報第 10 至 13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此外，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竺玉林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質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使彼具備足夠的才幹以及發揮作用的意見。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董事會成員有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請參閱載於第 14 至 15 頁之董事會報告瞭解各董事之職權範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5.09 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定期會議召開，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度的財務業績。董事會將於其他須要董事會作出決策之情況下召開會議。董事將于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收到會議紀錄及詳細議程以供其決策。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透過電訊系統出席會議。本公司秘書負責準備會議紀錄，以及記錄會上討論之問題及達成之決定。彼亦負責保存會議紀錄。任何董事若能發出合理通知，會議紀錄將獲公開查閱。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一共召開三次會議。每位董事會成員的個人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可出席
執行董事	
茹關筠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3/3
夏先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3/3
孫建鋒先生	3/3
夏雪年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國慶先生	3/3
竺玉林先生	3/3
宗佩民先生	3/3

董事會只負責制定整體政策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每年的預算及業務計劃，然後授權各委員及管理層負責仔細斟酌政策之內容。管理層負責監督本公司之業務經營，落實董事會制定之策略及作出日常經營決定。管理層代表本公司決策獲作出任何承諾前，必須事先得到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及條文強制條款，以書面方式列出其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財務報告之過程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國慶先生、宗佩民先生及竺玉林先生。陸國慶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亦已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且已建議董事會採納有關財務報表。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延遲公佈業績及寄發報告，故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召開了兩次會議。每位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名稱

已出席／可出席

陸國慶先生	2/2
竺玉林先生	2/2
宗佩民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包括(1)調查任何職權範圍以內之活動；(2)於需要時向任何僱員索取資料；及(3)如有需要，可從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核數費及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問題；
-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之性質及範圍；
-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審核程式之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
- 聘用外聘核數師發展及落實政策，提供非核數服務；
- 事先審閱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然後提交董事會；
- 討論最後審核報告之問題及保留地方，以及任何核數師希望提出之問題；
- 於提交予董事會通過前，審核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報告；
- 考慮內部調查之重大發現，及管理層之反應；及
- 考慮其他董事會所訂之議題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檢討外聘核數師任何非審核工作，包括該等非審核工作有否可能為本公司帶來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之服務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732	676
已提供有關本公司初步年度業績公佈之資料之協定程序	41	44
已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浙江永利熱電訂立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	41	-
	814	720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費代表信永中和及浙江中興提供之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服務費代表信永中和所提供之服務。

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之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以及就建立一個正式及透明度高之薪酬制定政策程式，向董事會制定及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宗佩民先生、陸國慶先生及竺玉林先生）組成。陸國慶先生被選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茹關筠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共召開一次會議，而所有四名成員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意見按董事的職務及職責提出董事酬金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主要負責為於董事會出現空缺或需要增添董事時，物色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彼將會向董事會各成員提議考慮委任該等候選人，而各董事會成員會審閱有關候選人之資格，以其資格、經驗及背景釐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本公司。委任董事之決定必先得到董事會成員的同意，並於股東大會提呈推薦建議予股東批准。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董事及監事於股東大會上獲選，為期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時續新。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每年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反映本公司事務之真實狀況，及提呈季度及全年財務報表及向股東發出之公告。董事旨在提供公正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狀況及展望。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 27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 18。

內部監控

直至對部分前董事的不當行為開展調查之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為防止再度發生類似的董事不當行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委聘一名獨立核數師對本公司進行內部控制檢討，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為確保本公司擁有充分的內部控制程序，本公司已委任另一名獨立核數師來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且相關報告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並刊發。

與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所有所需資料，並利用多種正式溝通管道為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 (i) 本公司及時回應股東之詢問；(ii) 本公司網頁公佈本公司最新重要資訊；(iii) 本公司之網頁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管道；及 (iv) 本公司之香港 H 股股東登記處為 H 股股東處理股東登記事務。

展望將來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可保證有效之資源分配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繼續及時檢討其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將作出所有必要行動，確保遵守所規定之常規及標準，包括守則條文。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9至81頁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報該等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當核數師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企業實體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企業實體整體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判斷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貴公司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莊國盛

執業證書編號：P05139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	195,433	85,697
銷售成本		(181,211)	(122,096)
毛利(毛虧損)		14,222	(36,3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369,485	1,8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0)	(502)
行政開支		(9,659)	(13,128)
就各項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及撥備(撥備撥回)	11	-	(3,914)
就本公司前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12	8,499	(3,246)
融資成本	13	(5,397)	(52,336)
獲豁免利息開支	13	19,75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6,633	(107,670)
所得稅抵免	14	934	1,202
年內溢利(虧損)	15	397,567	(106,4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之收益		3,734	4,809
有關物業重估之所得稅		(934)	(1,2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800	3,60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00,367	(102,861)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6	37.38 分	(10.01) 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25,635	140,974
投資物業	20	-	-
預付租賃款項	21	7,443	7,584
		133,078	148,55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9,977	42,15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7,553	17,350
預付租賃款項	21	141	18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31,269	1,706
		98,940	61,40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6	39,526	39,526
		138,466	100,929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4	27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56,492	91,113
應付擔保人款項	28	-	442,338
撥備	29	10,000	34,653
銀行借貸	30	-	121,680
		66,519	689,78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1,947	(588,85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05,025	(440,297)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32	127,885	-
資產(負債)淨額		77,140	(440,297)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06,350	106,350
儲備		(29,210)	(546,647)
		77,140	(440,297)

載於第 29 頁至第 81 頁之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核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茹關筠
董事

孫建鋒
董事

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7,880	20,708	12,496	(554,507)	(337,436)
年內虧損	-	-	-	-	-	(106,468)	(106,4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607	-	-	3,60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607	-	(106,468)	(102,86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7,880	24,315	12,496	(660,975)	(440,297)
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注資	-	-	117,070	-	-	-	117,070
年內溢利	-	-	-	-	-	397,567	397,5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800	-	-	2,8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800	-	397,567	400,3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50	69,637	124,950	27,115	12,496	(263,408)	77,140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及因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附註32)。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每年分派純利時，本公司(於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後)須將其除稅後純利(按照本公司之中國法定賬目計算)之10%撥作法定公積金(惟倘儲備結餘已達本公司股本之50%者除外)。經董事會及有關機關批准後，儲備金方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錄得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6,633	(107,670)
以下調整：		
存貨撥備	-	19
存貨撥備撥回	(19,366)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8	273
壞賬撇銷	-	8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05	28,378
投資物業折舊	-	831
融資成本	5,397	52,336
已豁免利息開支	(19,753)	-
就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3,682
就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382)	-
就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232
利息收入	(17)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18)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5	-
政府補貼	(187,090)	-
擔保人豁免債務	(168,325)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撇銷	(7,190)	-
就本公司前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8,499)	3,24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648	(17,83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	27	-
存貨減少	51,548	16,89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9,821)	21,67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386	(18,633)
撥備減少	(16,154)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634	2,104
投資活動		
來自關連公司的還款	-	134
已收利息	17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7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044)	(1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52)	(49)

現金流量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	(76,644)
已付利息	(119)	(26,248)
來自擔保人的墊款	-	98,204
來自控股股東的現金墊款	12,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881	(4,6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減少)	29,563	(2,6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06	4,33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69	1,706

1. 一般資料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i)梭織布之製造及銷售，及(ii)提供分包服務。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關連人士披露
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 詮釋(「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對惡性通貨膨脹及去除固定日期之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²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²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開採成本 ²
—詮釋第20號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範圍的金融資產：確認及計量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企業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股息收入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就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該負債(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公平值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歸屬於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產生影響，並致使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更詳盡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的若干物業(以重估價值或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除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或公平值減去其後累計折舊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於財務狀況表中以重估價值(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往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往後之累計減值虧損的公平值)列賬。重估定期進行，故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不會與利用公平值而釐訂者有重大差異。

任何有關樓宇重估之重估增值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累計至資產重估儲備，惟倘撥回同一資產先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支出之重估減值，則此增值可以先前所扣減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表。因資產重估引致之賬面淨值減少乃於損益表中確認，惟以其超出關於該資產先前之重估之資產重估儲備結餘(如有)為限。當一項已重估資產出售或報廢後，應佔重估盈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折舊乃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而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則按未來基準入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按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該等物業於完成後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且於損益表中確認。

(b)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隨後的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為於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再從其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資產之終止確認而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在損益表中入賬。

(c) 預付租賃款項

就取得土地使用權而作出的付款被視為經營租賃付款。土地使用權乃按其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土地使用權之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自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d)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e)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由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所釐定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是指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於適當時按較短期間)精確折讓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為實際利率之整體一部分之所付或所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乃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與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考慮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發生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就若干不予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言，其後將按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公司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拖欠還款次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情況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金額於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可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扣除本公司所有負債後於本公司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進行貼現之利率(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應付擔保人款項及銀行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倘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公司已將金融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則本公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公司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公司繼續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公司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公司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股本中累計之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於其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代價和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之間作出分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本公司於(且僅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f) 撥備

倘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責任，且本公司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及有關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經計及有關責任所涉及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按履行現有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當撥備按履行現有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影響重大)。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存款。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如上述所定義)。

(h)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假若透過出售一項交易而非透過連續使用作為收回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應用該準則只要符合極有可能出售及該資產可以現狀即時出售之條件。管理層要作出出售承諾，確認資格乃預期該出售須於分類日起1年內完成。

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乃以低於該資產之前結轉金額及公平值減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審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有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未予調整)特有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於該情況下，減值測試根據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超逾該項資產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作收入，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而按重估入賬，則減值虧損的減少將按該準則視作重估增加。

(j)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此通常與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相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收入確認(續)

ii) 分包費收入

分包業務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以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適用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之預期有效期間實際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k)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原因是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益或開支，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公司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於可能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相應調減。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以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乃反映本公司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m) 外幣

在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分別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以公平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該期間計入損益。

(n)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o)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開支於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本公司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之情況下撥充資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租賃土地和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公司根據對各部分所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本公司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約，惟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除外。特別是，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在租金能夠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於列作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中的權益乃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預付租賃款項」(見附註3(c))，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歸類為融資租約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q)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應在可合理確保本公司將遵守該等補貼附帶之所有條件且該等補貼將獲收取時方可確認。

政府補貼按照系統基準於本公司確認補貼擬動用有關成本期間於損益表確認。特別是，政府補貼的主要條件為本公司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乃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公司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公司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關許多交易及最終稅務釐定的計算存在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根據是否有將到期之額外稅項估計而確認預計稅務問題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3,89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22,272,000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實現乃主要依靠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未來可供使用之可課稅臨時差異。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超過預期，則可能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將會在該產生期間的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估計其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估計其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公司每年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分別，則該差異可能對本年度之折舊造成影響，而估計亦將會於未來期間改變。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就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會對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以及根據經審核客戶現時的信貸資料而訂定客戶現時的信譽調整。本公司會繼續監察客戶的還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以及按任何已確定特定客戶還款事項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信貸虧損過去一直在本公司所預期的範圍內，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向客戶收款情況，並保持適當水平的估計信貸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55,734,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16,102,000 元)，經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 24,882,000 元(二零一零年：25,264,000 元)。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由管理層根據收回率估計及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釐定。於估計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情況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現時信用及每筆應收款項的過往收款記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1,819,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1,248,000 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80,513,000 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獲悉數撇銷(二零一零年：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賬面值為零，經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 218,754,000 元)。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二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費用及估計售價。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可能不可收回時，存貨成本乃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全面收益表撇銷的數額為存貨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存貨的成本能否收回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本公司會評估(其中包括)收回數額的期限及範圍及方式等因素。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場及過往出售同類產品之經驗而作出。若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而採取不同行動，將可能導致此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9,977,000 元(經扣除存貨撥備約人民幣 7,379,000 元)(二零一零年：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42,159,000 元(經扣除存貨撥備約人民幣 26,745,000 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重要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撥備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涉及兩宗由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方面的索償訴訟。董事釐定撥備及有關擔保乃基於彼等最佳估計並根據彼等對法律建議的理解而作出。倘有關索償及與各債權人協商之最終結果有別於董事作出的估計，則該等差異會影響有關年內達成該釐定的撥備。一宗訴訟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解決，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5. 資本風險管理

管理層管理本公司之資本以確保本公司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附註 32 所披露之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經扣除附註 25 所披露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調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往期並無差異。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87,079	18,07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68,744	639,424

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於各附註披露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本公司的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港幣(「港幣」)。本公司的銀行存款以港幣及美元計值，而若干銷售交易則以美元計值。

本公司並無貨幣負債以外幣列值。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美元		歐元		港幣	
	二零一一年 千	二零一零年 千	二零一一年 千	二零一零年 千	二零一一年 千	二零一零年 千
資產	23	33	-	4	88	93

本公司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港幣之貨幣風險。

董事認為，有關匯率變動所造成的貨幣風險甚微，故未呈列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利息收入來自本公司存放在中國及香港銀行的活期存款，並按各有關銀行存款利率計息。

本公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關乎其浮息銀行存款(有關該等存款之詳情見附註25)。本公司之政策為保持以浮息借貸，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公司銀行存款屬短期性質且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免息，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輕微，故並無呈列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公司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倘對手方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行彼等責任，則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將以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限。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

此外，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大量客戶。

本公司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全數(二零一零年：100%)。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擁有信貸評級之中國授權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公司會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公司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動用本公司控股股東非即期借貸之情況。

下表詳述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經協商還款日期計算。

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於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及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及 於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0,832	-	40,832	40,8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	-	27	27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	239,677	239,677	127,885
	40,859	239,677	280,536	168,7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及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5,406	75,406
應付擔保人款項	442,338	442,338
銀行借貸	128,100	121,680
	645,844	639,424

8.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以攤銷成本於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由於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故應付一名控股股東之非流動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9.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本公司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梭織布	157,917	53,518
分包費收入	37,516	32,179
	195,433	85,6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 (附註 i)	189,553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7,190	-
利息收入	17	4
擔保人豁免的債務 (附註 28)	168,325	-
銷售廢料	3,037	1,7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4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265)	-
匯兌收益	210	139
	369,485	1,855

附註 (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獲授約人民幣 2,463,000 元及人民幣 187,090,000 元之政府補貼，以分別支持本公司於浙江省的業務發展及支持本公司債務重組 (附註 28)。並無存在與該等補助相關但尚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10.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已售出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

特別是，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梭織布	—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分包服務	—	提供分包服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公司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梭織布		分包服務		總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57,917	53,518	37,516	32,179	195,433	85,697
分部業績	9,214	(25,476)	2,396	(16,346)	11,610	(41,822)
未分配公司收入(開支)						
— 政府補貼					189,553	-
— 擔保人豁免的債務					168,325	-
— 就本公司前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8,499	(3,246)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232)
— 投資物業之折舊					-	(831)
— 其他					4,290	(9,203)
— 融資成本					(5,397)	(52,336)
— 獲豁免利息開支					19,75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6,633	(107,670)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載於附註3所述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之業績，但利息收入、政府補貼、擔保人豁免的債務、本公司前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撥備撥回(撥備)、其他應收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投資物業之折舊、董事薪酬、中央行政費用、融資成本及獲豁免利息開支不予分配。這是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基準。

10.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梭織布		分包服務		總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64,065	145,716	36,607	62,267	200,672	207,9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69	1,706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9,526	39,526
— 其他					77	272
資產總額					271,544	249,487
分部負債	(42,451)	(17,774)	(10,086)	(10,687)	(52,537)	(28,461)
未分配公司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					(3,955)	(23,824)
— 應計利息					-	(38,828)
— 應付擔保人款項					-	(442,33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	-
—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27,885)	-
— 撥備					(10,000)	(34,653)
— 銀行借貸					-	(121,680)
負債總額					(194,404)	(689,784)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其他應付款項、應計利息、應付擔保人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撥備及銀行借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10. 分部資料 (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已計入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梭織布		分包服務		總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存貨撥備	-	19	-	-	-	19
—存貨撥回撥備	(19,366)	-	-	-	(19,366)	-
—就應收貿易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	-	2,299	-	1,383	-	3,682
—就其他應收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9	-	53	-	232
—應收貿易賬款 已撥回確認減值	(382)	-	-	-	(382)	-
—添置非流動資產	4,884	117	1,160	70	6,044	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入	1,146	-	272	-	1,418	-
—物業、廠房及 設備撇銷虧損	214	-	51	-	265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2	170	36	103	188	273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9,558	17,722	4,647	10,656	24,205	28,378
—研發成本	108	216	26	-	134	216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的款項，但未計入分部業績的計算中：

—利息收入	14	2	3	2	17	4
—獲豁免利息開支	16,267	-	3,486	-	19,753	-
—融資成本	(4,595)	(32,684)	(802)	(19,652)	(5,397)	(52,336)

(d) 地區資料

本公司的市場及生產位於中國。本公司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10. 分部資料(續)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任何單一外界客戶的交易產生的收入佔本公司收入的 10% 或以上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A 公司(來自梭織布銷售)	43,29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任何單一外界客戶的交易產生的收入佔本公司收入的 10% 或以上。

11. 就各種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及撥備(撥備撥回)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各種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包括：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i)	-	3,68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ii)	-	232
	-	3,914
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撥備(附註 iii)	-	19
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之撥備撥回(附註 iv)	(19,366)	-

由於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部分前董事的不當行為，本公司遭遇現金流量問題，導致銷售訂單及業務量下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的各種資產進行審核，並確定該等資產已減值：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約 3,682,000 元確認之減值虧損與長期末支付的款項有關，且有關結餘於報告期末被視為不可收回。
- ii) 就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員工墊款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 232,000 元。鑒於該等員工已經辭職，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該等款項的可能性甚微，並已確認減值虧損。

11. 就各種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及撥備 (撥備撥回) (續)

- iii) 存貨撥備約人民幣 19,000 元與按高於其可變現淨值列值的滯銷存貨有關。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因本公司若干前董事於二零零八年的不當行為而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

- iv) 於過往年度就滯銷存貨計提的存貨撥備約人民幣 19,366,000 元已於本年度撥回，此乃由於有關存貨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

12. 本公司前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撥備撥回 (撥備)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撥備撥回 (撥備) (附註 29)	8,499	(3,246)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金遭若干本公司前董事及主要股東孫利永先生 (「孫先生」) 及其配偶方曉健女士 (「孫太太」) 侵佔。該等資金侵佔包括向一間關連公司提供資金墊款及財務擔保。

本公司就一間關連公司獲授的抵押貸款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向由獨立第三方朱麗美女士 (「朱女士」) 授予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加佰利」) 人民幣 20,000,000 元的擔保貸款 (「朱借款」) 提供擔保。

朱借款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而加佰利無法償還朱女士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杭州市下城區人民法院有關朱女士就未償還朱借款而向加佰利、本公司及孫先生提起索償的起訴狀，有關未償還逾期借貸本金加利息及違約金約人民幣 21,731,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杭州市下城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據此，加佰利應償還總計未償還本金人民幣 16,700,000 元和利息及違約金約人民幣 2,412,000 元，作為擔保人，本公司須共同及個別就以上金額承擔責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逾期付款作出撥備約人民幣 24,653,000 元，包括利息及違約金約人民幣 7,953,000 元連同未償還本金人民幣 16,700,000 元。

12. 本公司前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撥備撥回(撥備)(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朱女士簽署一份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朱女士有條件豁免收取本公司的利息及違約金，前提為本公司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前結清未償還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 546,000 元已透過加佰利破產索償結清，而餘下本金餘額約人民幣 16,154,000 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悉數結清。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 8,499,000 元之撥備已於結清應付朱小姐本金後撥回。

13. (融資成本)及獲豁免利息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19)	(26,033)
— 逾期信託收據貸款	-	(17,985)
— 來自擔保人的墊款	-	(8,318)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之非流動免息款項所產生之應計利息	(5,278)	-
	(5,397)	(52,336)
獲豁免息開支	19,753	-

14.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附註31)		
— 本年度	934	1,202

由於本公司於該兩年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中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的稅率為 25%。

本公司承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財務報表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4. 所得稅抵免(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6,633	(107,670)
按 25% 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稅項抵免) (二零一零年: 25%)	99,158	(26,918)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803)	-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805	1,32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4,613
動用未曾確認稅務虧損	(77,094)	-
過往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219)
所得稅抵免	(934)	(1,202)

有關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 31。

15.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18,712	19,0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6	333
	19,158	19,34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8	273
核數師酬金	732	676
壞賬撇銷	-	840
存貨成本	174,043	120,357
投資物業折舊	-	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05	28,378
研發成本	134	21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382)	-

1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年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 397,567,000 元(二零一零年:年內虧損約人民幣 106,468,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 1,063,500,000 股(二零一零年:1,063,500,000 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8,429	18,8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1	323
	18,860	19,138

誠如中國法規所訂明者,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比例為其全體僱員向一項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供款。國家資助退休計劃須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數養老金。根據國家資助退休計劃,除每年供款外,本公司就實際養老金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再無其他責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該計劃合共供款約為人民幣 446,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333,000 元)。

18.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及其他 袍金 事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放棄的 金額	總額
	袍金	事物福利	計劃供款	金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茹關筠先生 (附註)	-	-	-	-	-
夏先夫先生 (附註)	-	-	-	-	-
孫建鋒先生	-	65	5	-	70
夏雪年先生	-	65	5	-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佩民先生	36	-	-	-	36
陸國慶先生	36	-	-	-	36
竺玉林先生	36	-	-	-	36
監事					
王愛玉女士 (附註)	-	-	-	-	-
劉光偉先生	-	45	5	-	50
胡華軍先生 (附註)	-	-	-	-	-
胡金煥先生	12	-	-	(12)	-
王和榮先生	12	-	-	(12)	-
	132	175	15	(24)	298

附註：根據服務合約條款，茹關筠先生及夏先夫先生各自之年薪人民幣 96,000 元已由浙江永利支付。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王愛玉女士及胡華軍先生各自之年薪人民幣 36,000 元及人民幣 35,000 元亦由浙江永利支付。

18.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及其他 袍金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放棄的金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d)				
執行董事					
孫建鋒先生	-	60	5	(29)	36
夏雪年先生	-	60	5	(29)	36
Marco Borio 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5	-	(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佩民先生	36	-	-	-	36
陸國慶先生	36	-	-	-	36
竺玉林先生	36	-	-	-	36
監事					
樊芝剛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30	-	(30)	-
邵寶華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30	-	(30)	-
胡金煥先生	12	-	-	-	12
王和榮先生	12	-	-	-	12
	132	185	10	(123)	204

18.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兩位董事(二零一零年：無)位於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金人士之列。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291	1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11
	310	191

彼等之酬金在下列組別的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港幣 1,000,000 元(相當於零至人民幣 810,700 元) (二零一零年：相當於零至人民幣 850,900 元)	5	5

-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金人士支付薪酬以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報酬或失去職位的補償。

- (d)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二零一零年：三名)及兩名監事(二零一零年：兩名)放棄薪酬約人民幣 24,000 元(二零一零年：董事及監事分別放棄約人民幣 63,000 及人民幣 60,000 元)。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按重 估值計)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私、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1,264	1,752	202,629	2,027	6,688	344,360
添置	-	-	141	30	16	187
重估調整	(3,320)	-	-	-	-	(3,320)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6)	(28,892)	-	-	-	-	(28,892)
撤銷	-	(556)	-	-	-	(5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52	1,196	202,770	2,057	6,704	311,779
添置	-	-	4,098	144	1,802	6,044
重估調整，淨額	(2,163)	-	-	-	-	(2,163)
出售	-	(120)	(10,021)	-	-	(10,141)
撤銷	-	-	(2,423)	(800)	-	(3,2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89	1,076	194,424	1,401	8,506	302,2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1,076	194,424	1,401	8,506	205,407
按估值—二零一一年	96,889	-	-	-	-	96,889
	96,889	1,076	194,424	1,401	8,506	302,2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696	144,036	1,891	3,489	151,112
年內撥備	8,129	23	20,158	68	-	28,378
重估對銷	(8,129)	-	-	-	-	(8,129)
於撤銷時對銷	-	(556)	-	-	-	(5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3	164,194	1,959	3,489	170,805
年內撥備	5,897	12	18,229	67	-	24,205
重估對銷	(5,897)	-	-	-	-	(5,897)
於出售時對銷	-	(120)	(9,374)	-	-	(9,494)
於撤銷時對銷	-	-	(2,173)	(785)	-	(2,9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5	170,876	1,241	3,489	176,66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89	21	23,548	160	5,017	125,6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52	33	38,576	98	3,215	140,974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為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減殘值計算折舊如下：

樓宇	租賃年期或 20 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傢私、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 (b) 本公司之租賃樓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進行重新估值。艾華迪擁有適當資格，最近亦有評估相關地區類似物業價值之經驗。有關估值乃按重置成本法達致。
- (c) 該等樓宇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
- (d) 倘租賃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則該等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約人民幣 48,984,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52,929,000 元)計入財務報表。
- (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28,892,000 元的若干樓宇已轉撥至自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 26。
- (f)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公司收到杭州下城區人民法院的法院傳令，凍結若干樓宇，此乃因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並就朱女士向加佰利授出貸款而提供擔保被起訴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 86,766,000 元之樓宇(包括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13,784,000 元的持作出售資產)已遭凍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簽訂一份和解協議，據此，所結欠款項已獲清償(附註 12 及 29)。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已獲相關部門解除。

20.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199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6)	(16,199)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984
年內撥備	831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6)	(8,815)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a) 本公司的投資物業按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持作資本增值用途。投資物業已自二零零七年底起閒置，及本公司董事擬將投資物業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 (b) 上述投資物業按租期或20年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公司收到杭州下城區人民法院的法院傳令，凍結若干投資物業，此乃因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並就朱女士向加佰利授出的朱借款提供擔保被起訴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7,384,000元之投資物業已遭凍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與朱女士有關的訴訟及朱借款均已解除(附註12及29)，故於投資物業的相關抵押已獲解除。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384,000元的所有投資物業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詳情見於附註26。

21.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就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 乃按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且其分析作呈報之用：		
非流動資產	7,443	7,584
流動資產	141	188
	7,584	7,772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公司接獲杭州下城區人民法院(「法院」)的法院傳令，凍結若干預付租賃款項，此乃因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並就朱女士向加佰利授出貸款而提供擔保被起訴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11,022,000 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 3,250,000 元的持作出售資產(附註 26))已遭凍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簽訂一份和解協議，據此，所結欠款已獲清償且相關資產已獲法院解除。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12 及 29。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 3,250,000 元的若干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26。

22. 存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03	8,989
在製品	4,962	2,422
製成品	4,212	30,748
	9,977	42,15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可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37,974,000 元)。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0,616	41,36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4,882)	(25,264)
	55,734	16,1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9	81,76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80,513)
	1,819	1,2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7,553	17,350

本公司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至120日。本公司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

(a)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經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53,924	14,995
61至90日	159	515
91至365日	1,609	592
365日以上	42	-
	55,734	16,102

(b) 就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264	21,582
減值虧損撥回	(382)	-
年內已確認	-	3,682
於年末	24,882	25,264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長期無法收回，合共結餘約人民幣 24,882,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25,264,000 元)的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已計入減值虧損。

(c) 就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0,513	80,281
於年內撇銷款項	(80,513)	-
年內已確認	-	232
於年末	-	80,5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長期無法收回，合共結餘約為人民幣 662,000 元的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減值虧損。由於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部分前董事之不當行為，向浙江永禾的現金墊款的減值虧損之餘下結餘約人民幣 79,851,000 元已獲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概無其他應收款項已到期或減值。

(d)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既未到期		已到期但並未減值			
	總額	亦未減值	少於 60 日	61 至 90 日	91 至 365 日	365 日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34	54,224	1,451	-	17	4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02	15,543	69	272	218	-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眾多最近沒有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數名與本公司維持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顯著變動，而餘額仍屬可全面收回，故並無減值撥備需要。

24. 關連方結餘

關連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加佰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浙江宏興紡織 有限公司 (「浙江宏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	浙江宏興 莎美娜 服飾有限公司 (浙江莎美娜)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8,605	37,974	22,175	218,75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8,605)	(37,974)	(22,175)	(218,754)
	-	-	-	-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159,411	38,408	22,600	

附註：

- i) 本公司前任董事孫先生及孫太太、現任董事夏雪年先生及孫建鋒先生於加佰利擁有實益權益。
- ii) 浙江宏興及浙江莎美娜為加佰利的附屬公司。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為三個月或三個月以下到期的存款。年息介乎 0.1% 至 0.5% (二零一零年：年息 0.36% 至 0.72%)。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以下貨幣 (非本公司功能貨幣) 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美元	23	33
歐元	-	4
港幣	88	93

26. 分類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已通過決議案，以出售若干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 (「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出售出售資產與紹興縣楊汛橋鎮人民政府 (「當地政府」) 簽署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及當地政府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當地政府已同意收購且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出售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 79,772,200 元。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指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附註 19)	28,892	28,892
投資物業 (附註 20)	7,384	7,384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 21)	3,250	3,250
	39,526	39,526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是項交易仍在進行中。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i & ii)	32,815	12,609
應計利息(附註 iii)	-	38,828
預收款	3,438	1,361
其他應付稅項	12,222	14,34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8,017	23,969
	56,492	91,113

(i) 本公司一般可自供應商獲授的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本公司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期內結清所有應付款項。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60 日	18,915	4,309
61 至 90 日	5,163	488
91 至 365 日	461	222
365 日以上	8,276	7,590
	32,815	12,609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利息包括超過貸款期限而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的利息約人民幣 38,828,000 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應計利息已豁免及結清。

28. 應付擔保人款項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拖欠若干銀行借款，而相關銀行已對本公司及其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該等擔保人分別為浙江雄盛實業有限公司(「雄盛」)及雄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雄峰」)、浙江凌達實業有限公司(「凌達」)、浙江置業房產集團有限公司(「置業」)、精功集團有限公司(「精功」)及浙江永利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永利」)(以下統稱「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總金額人民幣442,338,000元指擔保人代表本公司償付銀行貸款的金額。該金額乃無抵押、按平均年利率3.06%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年內，本公司已與本公司五名擔保人((1)雄盛及雄峰、(2)凌達、(3)置業、(4)精功及(5)浙江永利)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簽訂債務協議(「債務協議」)，以償還本公司結欠該等擔保人的債務。五名擔保人各自同意豁免部分債務，並永久放棄就本公司應償還該等餘下債務款項而引起之任何索償。扣除獲豁免部分的餘下債務已初步由浙江永利償還，其中部分隨後將由當地政府以政府補貼的方式補償予浙江永利。

有關應付擔保人款項及其他債務的變動及清償情況的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42,338
擔保人於年內進一步清償本公司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	152,754
浙江永利及其他四名擔保人簽訂債務協議前應付擔保人款項的總額	595,092
獲擔保人豁免債務(附註9)	(168,325)
透過政府補貼清償(附註9(i))	(187,09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67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及貼現影響前應付浙江永利的款項	239,677

28. 應付擔保人款項(續)

本公司與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簽訂一份債務重組協議，其條款如下：

- (1) 本公司應結欠浙江永利約人民幣 239,677,000 元(未計及貼現影響前，並如上表所示)，而浙江永利須永久放棄就本公司償還人民幣約 187,090,000 元債務而引起的任何索償，該等款項將由當地政府以政府補貼方式補償；
- (2) 本公司同意，自簽訂債務重組協議後第五個週年開始向浙江永利還款，惟倘將予償還的款項每年不超過當年經營現金流的 50%，直至該等債務獲悉數償還；
- (3) 除非雙方取得事先書面協議，否則儘管發生一項或多項對浙江永利的償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例如(其中包括)嚴重經營問題、財務狀況惡化及重大訴訟，浙江永利將不得要求提前償還任何有關債務；
- (4) 於還款期內概無計入本公司的任何利息；及
- (5) 浙江永利承諾承擔本公司隨時產生的所有或然債項，並永久放棄針對本公司償還任何該等或然債項引起的任何索償。

29.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653
於年內清償	(16,154)
撥備撥回(附註 12)	(8,4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分別擔保(i)朱借款及(ii)紹興縣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亞太」)(「亞太借款」)，兩者的金額均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兩者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清償朱借款，而就利息及違約金而作出的部分撥備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朱女士豁免後撥回。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 12。

29. 撥備(續)

- (ii) 亞太借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已逾期，而加佰利無法償還亞太借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有關亞太就未償還亞太借款而向加佰利及本公司提起索償的起訴狀，有關借貸本金加利息及法律費用約人民幣 30,280,000 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接獲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裁定書」)，據此，加佰利應償還總計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 20,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期間的利息及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 200,000 元。根據裁定書，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就有關索償為有限金額人民幣 10,000,000 元承擔責任。

30.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逾期)	-	90,700
逾期信託收據貸款	-	30,980
銀行借貸總額	-	121,680
有抵押	-	10,000
無抵押	-	111,680
	-	121,68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銀行貸款已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永利清償(附註 28)。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為固定利率銀行貸款、按要求償還及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銀行貸款及逾期銀行貸款及逾期信託收據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 5.91% 至 8.22%、8.87% 至 12.33% 及 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借貸約人民幣 111,680,000 元由孫先生及孫太太以及獨立第三方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利息約人民幣 38,828,000 元已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獲授的銀行借貸而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附註 35。

31. 遞延稅項

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內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載列如下:

	重估物業 人民幣千元	就應收貿易 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已確認之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538)	5,353	1,847	338	-
於損益計入	-	1,198	4	-	1,202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1,202)	-	-	-	(1,20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740)	6,551	1,851	338	-
於損益計入(扣除)	-	(330)	(6)	1,270	934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934)	-	-	-	(9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74)	6,221	1,845	1,608	-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 13,896,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332,272,000 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有關上述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上述未動用稅項虧損將自其相關的評估年度起計五年後到期。

32.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前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的賬面值乃按已貼現現值加應計年利率 14.35% 列值。有關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28。

33. 股本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資股	588,000	58,80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H 股	475,500	47,55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總股本	1,063,500	106,350

內資股及 H 股附有同等的權利，可獲派股息、接收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通告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於二零一一年期間概無支付或擬派付股息，或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零）。

34.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直接清償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 32,193,000 元、銀行貸款約人民幣 121,680,000 元及應付擔保人款項約人民幣 73,804,000 元。
- (ii) 本公司獲授政府補貼約人民幣 187,090,000 元（附註 28），以償還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永利代表本公司所償還的債務。
- (iii) 應付擔保人款項約人民幣 168,325,000 元（附註 28）及利息開支約人民幣 19,753,000 元（附註 13）已獲本公司擔保人豁免。

34. 非現金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 (iv) 本公司擔保人已直接清償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分別約人民幣 52,500,000 元及約人民幣 114,534,000 元。
- (v) 銀行貸款約人民幣 1,361,000 元已直接由本公司之關連公司清償。
- (vi) 逾期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利息已直接由擔保人、關連公司及浙江永禾分別向銀行償還約人民幣 17,744,000 元、人民幣 104,000 及人民幣 2,314,000 元。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獲授銀行融資所抵押本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款項約為人民幣 9,993,000 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償還相關銀行融資後，抵押資產已獲解除。

36. 關連方交易

- (a) 關連方及控股股東結餘分別載列於附註 24 及 32。
- (b) 關連方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有關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 30。
-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向浙江永利熱電(浙江永利附屬公司)購買電力及蒸汽合共約人民幣 8,015,000 元(二零一零年：零)

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6. 關連方交易 (續)

- (d)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7	199
離職後福利	19	11
	316	210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法院裁決將孫利永先生及方曉健女士所持的 240,000,000 股內資股轉讓予浙江永利。於股份轉讓及股份登記完成後，浙江永利將持有合共 550,000,000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1.72%)，而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26.1 條，將對所有尚未償還股份(該等已擁有或協定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現金或現金替代之強制性全面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股份轉讓及股份登記已告完成，而浙江永利成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195,433	85,697	92,031	324,992	384,0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6,633	(107,670)	(97,681)	(529,093)	835
稅項	934	1,202	1,132	11,303	4,326
本年度溢利(虧損)	397,567	(106,468)	(96,549)	(517,790)	5,16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71,544	249,487	323,852	417,901	695,522
總負債	(194,404)	(689,784)	(661,288)	(662,184)	(423,368)
股東資金盈餘(虧絀)	77,140	(440,297)	(337,436)	(244,283)	272,154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